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5 亿元。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株式会社宝可梦

被告 1：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3：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深圳市中顺和盈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6：霍尔果斯方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株式会社宝可梦是系列电子游戏“宝可梦”相关权利人。原告在苹果 AppStore、华为应用市场、腾讯应用宝、360 手机助手、百度手机助手、小米游戏中心、vivo 应用商店、OPPO 软件商店、魅族应用商店、PP 助手等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店上发现了同一款名为“口袋妖怪复刻（口袋之旅）”的游戏（简称“被控游戏”），原告认为被控游戏中存在大量侵犯原告权利人游戏著作权的内容。

被告 1 是被控游戏画面和版号信息中标注的著作权人，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 与被告 1 共同运营被控游戏。原告认为被控游戏自 2015 年首次运营开始，六被告未获得原告或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开发、发行、营运和推广被控游戏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相关著作权权利，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的侵权行为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因此，原告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六被告停止侵犯涉案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即停止运营、发布、提供、宣传涉案侵权游戏的行为；

(2) 判令六被告停止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六被告通过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网易网、苹果 Appstore，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360 手机助手、百度手机助手、小米游戏中心、Vivo 应用商店、Oppo 软件商店、魅族应用商店、PP 助手等移动应用平台以及自有的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网站和平台的显著位置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4) 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因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亿元；

(5) 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调查取证及发起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17,500 元；

(6) 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诉讼共计 26,091,041.26 元，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被告 2 为被告 3 的全资子公司，被告 3 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游戏的发行与运营。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被告 3 的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被告 3 的股东变更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被告 2 与被告 3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自此，公司与被告 2 和被告 3 已无任何股权关系。

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